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吳珩先生、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及余華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及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3月26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3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施晓盛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收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董事候选人提名函，重庆高速集团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本行151,157,894股A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181,100,219股A股股份，合并持股比例4.99%，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施晓盛先生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具备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进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

二、关于2026年度集团并表管理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晓盛，男，1974年9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控法务部总经理。

施晓盛先生曾任重庆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干部监督处处长、举报中心主任（兼）、干部三处处长、干部四处处长，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施晓盛先生目前还担任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施晓盛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施晓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